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程序性：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_\_\_\_\_

|     |     |            |
|-----|-----|------------|
| 叶陈刚 | 钟晓林 | Key Ke Liu |
|-----|-----|------------|

2020 年 11 月 23 日